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68號

聲 請 人 乙○○

代 理 人 蔡清福律師
蔡律灃律師
吳佩真律師

相 對 人 甲○○

代 理 人 楊佳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丁○○。兩造於113年5月30日於臺灣高等法院成立和解離婚（112年度家上字第45號），並約定由相對人單獨任未成年子女丙○○、丁○○之親權人，然相對人早於112年10月間即與美國籍第三人○○○○過從甚密，更在離婚和解後不到2週時間之113年6月11日即與該第三人再婚。另據兩造之子丙○○之轉述，相對人有於近期遷往美國猶他州與現任配偶同居之計畫，又相對人目前正出售其所居住之新北市中和區○○街之住所，顯見相對人確有遷居美國之計畫，且相對人現任配偶對於未成年子女丙○○、丁○○並不友善。聲請人認為如容任相對人貿然將未成年子女丁○○攜往美國猶他州居住（按未成年子女丙○○已表明不願前往美國猶他州居住），顯然對於未成年子女丁○○不利。

01 (二)另依實務見解，法院處理有關未成年子女事件時，尚應遵循
02 共同監護原則、維持現狀原則、尊重子女性向與意願原則及
03 手足不分離等原則。再者，相對人現任配偶現居地區附近經
04 常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所居之猶他州盛行摩門教，
05 其信仰與臺灣文化與價值格格不入，此外，猶他州鮮少亞裔
06 人士，未成年子女於該地生活極易受到歧視或排擠，且臺灣
07 與美國相隔萬里，如未成年子女遭攜至美國，聲請人再難以
08 探視未成年子女，即便在臺灣，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會面
09 時，相對人即屢次於未成年子女面前直接對聲請人辱罵、吼
10 叫，使聲請人無法於良好安全之環境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
11 往，又未成年子女亦畏懼於相對人面前與聲請人交談，相對
12 人多半有要求未成年子女勿與聲請人交談或未成年子女察覺
13 相對人對於聲請人懷有敵意；如未成年人遷居美國，相對人
14 可能無法妥善照顧未成年子女，聲請人亦無法給予未成年人
15 即時之照顧，且相對人過往曾有虐待未成年子女之情形，聲
16 請人實擔心又有類似情況發生，爰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之
17 規定，聲請鈞院改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丁○○權利義務之行使
18 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以維護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等語。

19 (三)聲明：1.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權利義務之行使負
20 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相對人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
21 未成年子女丁○○之出國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
22 項由相對人單獨決定。2. 除兩造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上
23 字第45號離婚等事件民國113年5月30日和解筆錄附件所示之
24 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外，相對人非經聲請人同意，不得自行
25 或委託第三人將未成年子女丁○○送出境。

26 二、相對人則以：

27 (一)兩造和解筆錄（第三大點，第（五）點）中明訂，未成年子
28 女丁○○之出國事項，依照和解筆錄記載之會面交往方式，
29 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保管丁○○之護照，雙方均可自由
30 攜帶出遊，不須兩造共同決定，因此聲請人不應該單方面聲
31 請暫時處分禁止小孩子出國，剝奪孩子憲法第10條，自由出

01 入國境之居住、遷徙自由。更況聲請人為美國人，隨時可以
02 出入美國看丁○○，並無限制丁○○出國之必要。

03 (二)相對人嫁給聲請人23年以來，生了三個小孩，聲請人均不幫
04 相對人申請美國籍，所以相對人至今都只有中華民國國籍，
05 僅能短暫以觀光簽證方式停留美國，不可能長期居住在美
06 國。況相對人目前只有再婚的事實，且再婚對象經常來台灣
07 與相對人與子女們相處，僅此而已，聲請人指控相對人會帶
08 著子女去美國定居，猶如看見黑影就開槍，過於杞人憂天。

09 (三)聲請人誣指相對人出售房屋是為了移居，然而實際狀況是聲
10 請人於離婚時求分割夫妻財產，因雙方於和解契約中合意由
11 相對人以新台幣200萬元償還，然而相對人手上並無鉅額現
12 金，只能賣房子籌錢，希望賣掉後大屋換成小屋、或者是改
13 成租屋，方可以履行和解條件。更何況賣房子的訊息拋在市
14 場後，目前都沒有磋商到合適的買家，可能與房市急凍、市
15 場資金不足有關係，但相對人也不可能賤賣這個娘家爸爸當
16 年辛苦出資、且幫忙償還貸款的房子。

17 (四)綜上，相對人根本沒有美國護照，法律上無法移居美國；又
18 相對人為了籌措和解契約中給付予聲請人的200萬鉅款，只
19 能出售房屋還債，且房子目前很不好賣，相對人母女目前仍
20 穩定居住於中和現址，並無移居美國之計畫等語，資為抗
21 辯。

22 (五)聲明：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23 三、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
25 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
26 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
27 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
28 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
29 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
30 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
31 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1.子女

01 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2.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
02 之需要。3.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
03 及生活狀況。4.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5.父母子
04 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6.父
05 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
06 行為。7.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
07 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
08 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
09 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
10 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
11 第2項、第3項、第1055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
12 定，法院為改定親權人時，必以有事實足證父母之協議不利
13 於子女，或原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一方，有未盡
14 保護教養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不利之情事者為限；倘父母之
15 協議並無不利於子女之情事，或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16 務之一方，亦無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
17 之情事，自不得遽行請求法院改定親權人。

18 (二)經查，兩造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丙○○、丁○○。嗣
19 兩造於113年5月30日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家上字第45
20 號和解離婚，並約定由相對人單獨任未成年子女丙○○、丁
21 ○○之親權人，聲請人得以附件所示之會面交往時間及方
22 式，與未成年子女丁○○會面交往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
23 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家上字第45號和解筆錄為證，且為兩造
24 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5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固據其提出臉書通訊軟體貼文、網路售屋
26 頁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猶他州地區不利於未成年子女成
27 長發展之報導等件為證，惟聲請人主張之情節及所提之上開
28 證據，僅屬聲請人之臆測，尚不足以證明相對人有未善盡保
29 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自無從僅憑聲
30 請人單方面之主張，逕認相對人無法妥適照顧未成年子女，
31 自難認本件有改定親權人之必要。故聲請人請求改定未成年

01 子女丁○○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04 料，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06 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賴怡婷